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博州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发主体，承担了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基础设施建设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量大、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发行人近年来负债规模持续扩大，有息负债规模及占比均不断提高，财务费用风险加大。同时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导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经常为负。未来，若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扩大且无法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回流，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资产中存货、固定资产占比较大，且存货以流动性较弱的开发成本为主，固定资产以草场、农用地为主，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影响。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为 30.94 亿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未来，若发行人资产无法有效变现，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为 76.00 亿元，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的工程款、拆迁款、往来款等，未来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存续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财务报表.....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发行人/公司/博州国投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博州国资委/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博州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州政府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博州财政局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财政局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本报告、中期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博乐国投	指	博乐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一级子公司
精河城投	指	精河县滨河乡都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之一级子公司
温泉城投	指	温泉县泉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之一级子公司
新丝路公司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投新丝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一级子公司
博运建设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阳光城投	指	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博乐国投之子公司
晨欣市政	指	博乐市晨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博乐国投之子公司
阳光热力	指	博乐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博乐国投之子公司
鑫乐担保	指	博乐市鑫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博乐国投之子公司
阳光新城	指	博乐市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农发基金	指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农发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经营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博州国投
外文名称（如有）	Bortala Mongolia Autonomous Prefecture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Bortala Autonomous Prefecture State-Owned Investment
法定代表人	欧世龙
注册资本（万元）	20,371.10
实缴资本（万元）	20,371.10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乐市阿拉山口北路 9 号 5 楼 5002 室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乐市阿拉山口北路 9 号 5 楼 5002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34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海翔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职工董事、业务发展部经理
联系地址	博乐市阿拉山口北路 9 号 5 楼 5002 室
电话	0909-6260102
传真	0909-6260100
电子信箱	101675431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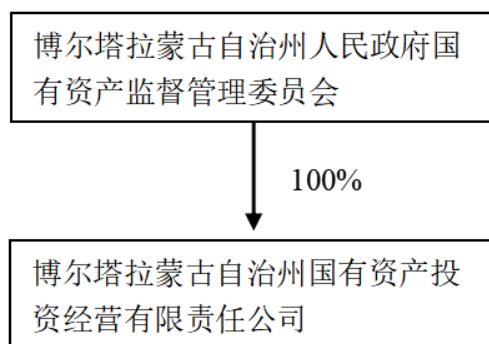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欧世龙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欧世龙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苏明德、赵新兰、钟程、王海翔

发行人的监事：靳虎、陈翠、李燕霞、赵静莉、李健

发行人的总经理：欧世龙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苏明德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是作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主营业务模式是对国有资产依法行使经营、收益、投资和保值增值，承担博州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市政工程的建设，及所涉及土地的开发运营。目前，公司主要承担“两县一市一区”各类项目建设任务，同时还涉及城市供排水、客运服务、工程施工、商品销售、广告经营、担保等业务。

（1）基本建设状况

发行人基本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精河县滨河乡都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温泉县泉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基本建设业务主要采用委托代建模式运作，博乐市人民政府、博乐市兴业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精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发行人各子公司对博州及下属区县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代建，代建内容主要包括负责办理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负责组织协调拆迁安置工作；负责与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谈判并签定各类承包合同；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对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进行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代建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等。项目竣工决算后发行人对项目进行移交并确认代建收入，代建收入由项目建设成本和项目收益构成，其中建设成本根据竣工验收后的审计决算确定，收益基本按项目决算的 8%-20%进行计算。

公司成立以来，完成了一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工作，如：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博州城市综合服务设施项目，博乐市南城区建设项目等；精河县以滨河景区建设为重点，实施了道路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等；温泉县重点实施了城市道路改造，博格达尔棚户区改造等。

（2）土地整理状况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

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对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中涉及的土地进行开发整理。随着博乐市旧城改造和南城区建设的加快实施，土地开发面积将呈逐年快速增长态势，土地整理收入将继续成为支撑公司未来收益稳定增长的最重要的利润源泉。

（3）工程施工状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博乐市晨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晨欣市政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通过投标方式承揽博州区域内的道路、管网及房屋建筑等项目。

（4）服务业务状况

发行人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公共交通、供热业务和供水及水处理业务。发行人客运服务业务由博乐市阳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精河县精运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为博乐市、精河县区域内唯一的市内公共交通服务公司，主要经营普通公交线路。发行人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博乐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是目前博乐市南城规模最大的热力供应企业，负责博乐市整个南城新 200 万平方的集中供热。发行人供水及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博乐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公司系 2020 年通过股权划转方式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5）商品销售状况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投新丝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乐市聚鑫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开展。新丝路公司于 2017 年正式运营，主要开展煤炭及相关制品等贸易，采用批发为主的自营贸易模式，通过采购与销售价差赚取利润，故处于微利状态。聚鑫棉业主营业务为皮棉加工销售业务，上游供应商为种植户，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厂等；该公司地处博州种植业核心区域，具有较大的自有耕地保障能力和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

（6）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租赁业务、担保业务、通行费收入、房产开发等，其中主要为房产开发业务。发行人房产开发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精河县滨河乡都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博乐市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包括商品房和安置房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我国基本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基本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也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目前，我国处于城市化的快速发展阶段，1978 至 2022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 1.7 亿人增加到 9.21 亿人，城镇化（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率从 17.92%提升到 65.22%，年均增长 1.08%。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

2）土地开发行业

土地开发整理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最近几年，由于国家的土地开发整理政策不断完善，建设用地开发各项外部条件不断成熟，土地开发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3）公共服务行业

城市供热行业由热力的生产和热力的供应两部分组成。热力生产有集中锅炉供热、分散锅炉供热、热电联产、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等多种形式。热力的供应需要有供热管网作为基础，属于城市公用事业。城市供热行业作为对国民经济发展有着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产业，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居住环境不断改善，集中供热也从大城市走向中小城镇，从机关单位、公建普及到居民采暖，集中供热事业得以快速发展。

公路交通服务是一个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运输方式，公交车、长途客运车、出租车是市民的流动家园，也是乘客出门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根据交通运输部《2021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末全国拥有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 75,700 条，比上年增加 5,127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159.38 万公里，增加 11.17 万公里，其中拥有公交专用车道 18,263.80 公里，增加 1,712.2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75 条、增加 49 条，运营里程 8,735.6 公里、增加 1,380.9 公里，其中地铁线路 223 条、7,664.0 公里，轻轨线路 7 条、262.9 公里。全年完成城市客运量 993.84 亿人，比上年增长 14.0%。其中，公共汽电车客运量 489.16 亿人、运营里程 335.27 亿公里，分别增长 10.6%和 10.7%，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 237.27 亿人、增长 34.9%，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量 266.90 亿人、增长 5.4%，城市客运轮渡客运量 0.51 亿人、增长 3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博州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投融资平台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其业务发展与博州地区经济和社会的整体发展密不可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为博州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发展，整合当地国有资源，在确保当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发行人的业务全面发展对推动博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营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博州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工程的投融资主体、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因此，发行人在博州的基本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方面具有垄断地位，有力地保障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2）较强的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肩负着在宏观调控和区域竞争的条件下，做好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资本运营、探索有效的区域开发模式的重任。发行人充分发挥了区域资源整合和投资主体的功能，采用商业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等相结合的模式，为博州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提供了极大支持。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得到了有利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建设	0.45	0.41	8.89	3.30	0.45	0.41	8.89	2.60
土地整理	0.42	0.15	64.29	3.08	0.38	0.13	65.79	2.20
工程施工	3.57	3.12	12.61	26.21	0.30	0.25	16.67	1.74
服务业务	0.84	0.87	-3.57	6.17	0.84	0.91	-8.33	4.86
商品销售	6.99	6.63	5.15	51.32	7.28	7.35	-0.96	42.13
房地产开发	-	-	-	-	7.04	7.16	-1.70	40.74
其他	1.35	0.99	26.67	9.91	0.99	0.52	47.47	5.73
合计	13.62	12.16	10.72	100.00	17.28	16.73	3.18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系城市建设类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和供热、供水等城市运营业务，各业务板块不适用分产品（或服务）列示。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工程施工业务：2023 年 1-6 月，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0.00%，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工程施工业务业务量增加、施工进度加快，且部分项目集中于 2023 年上半年交付结算所致；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8.00%。

（2）房地产开发业务：该业务 2023 年 1-6 月未实现收入，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未交付相关商品房及安置房，营业成本相应降低。

（3）其他业务：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6.36%，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90.38%，主要物业服务范围扩大从而物业费收入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博州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将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全面实施打造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对外开放平台，加快编制综保区产业布局规划、铁路专用线设计、仓储设施建设方案，完善区内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全面落实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加快打造首府中心城市和区域特色城市，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合理布局、集中打造、示范带动，加快城市要素培育，大力推进市政设施、商场超市、酒店餐饮、住宅小区、绿地广场等工程；加快建立更

为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新建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一方面保持与各大银行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积极创新融资渠道，通过企业债券等各种方式进行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为公司业务发展及博州经济建设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其次，提高公司自身经营与管理水平，加强对经营性存量资产的经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此外，加快资产重组和产业结构调整，助力当地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与升级。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产品生产和销售无需通过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的依赖性。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有生产经营的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转借给控股股东。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规范、公平、合理、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制定关联方交易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及公司利益；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应在真实公允

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要严格按照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博投 01
3、债券代码	194577.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非公开发行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博投 02
3、债券代码	182526.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2024 年 8 月 29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非公开发行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博投债 01/ 23 博投 01
3、债券代码	2380122. IB/184784. 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公开发行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4577. SH
债券简称	22 博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2526. SH
债券简称	22 博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380122. IB/184784. SH
债券简称	23 博投债 01/ 23 博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577.SH
债券简称	22 博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负面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一）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2）委托贷款；（3）承兑汇票；（4）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5）资产管理计划融资；（6）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7）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526.SH
债券简称	22 博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负面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交叉保护：【触发情形】（一）交叉保护承诺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2）委托贷款；（3）承兑汇票；（4）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5）资产管理计划融资；（6）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7）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

	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380122.IB、184784.SH

债券简称	23 博投债 01、23 博投 01
债券全称	2023 年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0.36 亿元用于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包括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方红大道北侧小区、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方红大道南侧小区、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天祥国际南侧小区、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天祥国际西侧小区、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西环路小区、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西环路小区室外配套工程、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东方翠屏苑小区），0.15 亿元用于博州精河县 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0.09 亿元用于温泉县 2020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0.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76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募集资金未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4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	发行人使用 0.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业务采购款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36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发行人使用 0.36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博乐市 2020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设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23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23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4577.SH

债券简称	22 博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

	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按照约定的情况执行

债券代码：182526.SH

债券简称	22 博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按照约定的情况执行

债券代码：2380122.IB/184784.SH

债券简称	23 博投债 01/ 23 博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是本次债券的法定偿债人，本次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募投项目收益。同时，为更好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还制定了包括设置偿债资金专户等相关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按时支付。公司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保障债券投资者按时收回本次债券的本息。 （三）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采取多项措施，努力提高现金回收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计划安排，结合生产经营现状，对现有资金流出规模进行调整，进一步确保本期债券每年到期利息的偿付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2、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本期债券投资者和债权代理人的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将按《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确保重大信息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布，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若出现未能按约定或者未能按期偿付资金本息，将采取暂缓重大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正常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拆迁款和往来款、应收政府其他补贴等构成。
存货	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构成。
固定资产	主要由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专用设备、土地资产构成。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付款项	10.53	7.99	31.85	因上半年预付贸易业务货款、工程建设款项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92	1.12	70.78	主要系土地承包费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26.20	1.82		6.95
存货	182.44	0.04		0.02
固定资产	103.44	24.32		23.51
无形资产	32.99	2.69		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4	2.07		17.48
合计	356.91	30.9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81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30 亿元，收回：2.23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8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2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3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49 亿元和 36.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8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8.76	8.76	26.24%
银行贷款	-	2.52	1.63	22.36	26.51	73.3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54	0.23	0.09	0.87	2.41%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3.06	1.86	31.22	36.1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7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5.23 亿元和 198.0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9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14.09	14.09	7.11
银行贷款	-	13.96	12.45	141.81	168.22	84.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95	0.41	10.85	12.21	6.17
其他有息	-	-	0.70	2.84	3.54	1.79

债务						
合计	-	14.92	13.56	169.58	198.0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4.0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1.70	1.00	70.00	因开展贸易业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票据未到期，导致期末余额增加。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6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博乐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是	78.7724%	业务主要包括商品销售业务、房地产业务、基	304.13	114.84	9.03	0.96

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供热服务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工程施工业务等。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5.6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5.7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1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9,988,967.50	2,509,755,178.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49,442,184.03	2,170,469,921.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53,280,053.72	798,864,749.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50,259,659.76	5,796,796,463.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243,712,641.27	16,811,249,314.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573,444.60	96,486,056.41
流动资产合计	29,623,256,950.88	28,183,621,684.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530,093.44	700,530,093.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887,713.52	114,887,713.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000,000.00	20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43,781,142.79	10,216,596,544.58
在建工程	1,456,272,203.05	1,404,956,466.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151,439.98	1,478,687.7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98,942,695.27	3,356,717,120.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986,646.39	112,416,00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8,374.85	9,908,37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3,503,897.95	1,180,043,16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30,964,207.24	17,298,534,168.42
资产总计	47,154,221,158.12	45,482,155,85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8,305,905.31	1,443,911,458.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75,234,057.90	1,005,349,913.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10,815,580.91	1,245,107,73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97,892.54	18,063,478.46
应交税费	94,564,884.70	87,677,872.62
其他应付款	6,357,203,569.06	6,299,564,733.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9,146,556.51	1,516,993,089.68
其他流动负债	122,847,175.64	122,847,175.64
流动负债合计	12,256,615,622.57	11,839,515,453.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180,624,913.52	13,087,754,861.44
应付债券	1,409,168,282.29	1,309,168,282.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85,576,341.87	2,906,264,732.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4,540,686.35	200,226,90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99,910,224.03	17,503,414,785.42
负债合计	30,956,525,846.60	29,342,930,23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711,000.00	203,71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794,111,553.36	12,794,111,553.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5,597.68	545,597.68
盈余公积	6,125,929.91	6,125,929.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98,126,751.05	3,139,975,88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02,620,832.00	16,144,469,961.41
少数股东权益	-4,925,520.48	-5,244,347.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97,695,311.52	16,139,225,61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154,221,158.12	45,482,155,852.96

公司负责人：欧世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明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旭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586,479.12	330,182,51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136,492.11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365,538,803.47	4,446,941,455.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51,261,774.70	4,787,123,967.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6,686,429.77	1,376,186,429.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788,826.52	80,788,826.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000,000.00	20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0,133.36	616,983.36
在建工程	5,072,280.04	5,069,008.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4,250.00	1,424,2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044,339.89	124,044,33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9,826,259.58	1,789,129,837.74
资产总计	6,441,088,034.28	6,576,253,80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332,597.22	170,332,59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727,921.74	7,383,302.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357,217.89	22,068,370.59
应付职工薪酬	86,916.77	955,814.13
应交税费	115,577.13	2,019,657.31
其他应付款	868,265,249.91	1,049,619,485.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686,574.80	406,694,561.39
其他流动负债	13,241,022.22	13,241,022.22
流动负债合计	1,469,813,077.68	1,722,314,810.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36,250,000.00	2,195,500,000.00
应付债券	876,480,143.60	776,480,143.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414,304.39	37,016,599.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2,144,447.99	3,008,996,743.34
负债合计	4,591,957,525.67	4,731,311,553.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3,711,000.00	203,71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6,376,942.02	1,636,376,942.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25,929.91	6,125,929.91
未分配利润	2,916,636.68	-1,271,62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9,130,508.61	1,844,942,25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41,088,034.28	6,576,253,805.40

公司负责人：欧世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明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旭岗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62,054,625.19	1,728,402,602.38
其中：营业收入	1,362,054,625.19	1,728,402,602.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0,603,385.25	1,863,638,363.60
其中：营业成本	1,215,534,205.46	1,672,720,63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490,353.11	27,600,497.32
销售费用	2,186,251.65	2,373,929.27
管理费用	83,221,362.30	87,816,223.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3,171,212.73	73,127,074.14
其中：利息费用	68,983,338.44	64,704,818.39
利息收入	8,397,828.27	7,314,203.96
加：其他收益	98,472,655.33	151,440,071.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6,709.66	1,262,07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255.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70,349.78	17,466,390.44
加：营业外收入	5,111,632.20	4,676,676.46
减：营业外支出	10,163,477.73	10,462,766.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18,504.25	11,680,299.97
减：所得税费用	7,748,806.75	3,717,482.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69,697.50	7,962,817.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69,697.50	7,962,817.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50,870.59	10,783,806.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826.91	-2,820,989.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469,697.50	7,962,817.0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50,870.59	10,783,806.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826.91	-2,820,989.3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欧世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明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旭岗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666,700.08	31,569,180.86
减：营业成本	52,815,866.77	25,982,830.87
税金及附加	89,080.91	132,641.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28,254.22	2,390,786.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531,032.46	6,243,914.32
其中：利息费用	14,544,607.49	3,277,719.05
利息收入	2,664,093.92	2,073.8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6,709.66	985,75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9,162.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9,175.38	-2,195,239.55
加：营业外收入	62.66	385,134.77
减：营业外支出		26,50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9,238.04	-1,836,608.78
减：所得税费用	980.96	596.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8,257.08	-1,837,205.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8,257.08	-1,837,205.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88,257.08	-1,837,205.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欧世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明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旭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1,159,997.43	1,247,848,561.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0,223.22	1,762,915.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569,869.36	2,443,785,64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930,090.01	3,693,397,12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853,295.47	1,937,197,293.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955,849.15	69,123,75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62,614.92	141,153,14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018,471.70	1,039,180,60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5,290,231.24	3,186,654,80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60,141.23	506,742,31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6,709.66	1,316,25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709.66	230,141,25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063,175.24	198,837,52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2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3,27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63,175.24	232,310,80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86,465.58	-2,169,54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7,124,000.00	2,824,153,627.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61,457.90	96,492,50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5,285,457.90	2,920,646,13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5,470,199.39	1,708,566,25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179,869.27	370,525,91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654,993.24	316,220,55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6,305,061.90	2,395,312,72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80,396.00	525,333,40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33,789.19	1,029,906,18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7,990,792.17	1,169,214,30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8,224,581.36	2,199,120,484.78

公司负责人：欧世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明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旭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54,592.41	17,410,82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68,547.94	76,806,29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623,140.35	94,217,11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30,300.00	10,10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1,836.82	227,28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9,744.25	32,68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75,994.84	153,419,41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327,875.91	163,779,37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4,735.56	-69,562,26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6,709.66	1,096,25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709.66	1,096,25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536.11	176,2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536.11	5,676,2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73.55	-4,579,99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0	8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26,55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726,555.55	8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137,698.61	22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209,314.45	5,147,48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73,87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320,889.73	233,747,48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94,334.18	618,252,51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95,896.19	544,110,25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417,000.14	76,633,76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21,103.95	620,744,024.67

公司负责人：欧世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明德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旭岗

